

证券代码：002129 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96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。董事应参会10人，实际参会10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《表决票》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票10票，赞成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7票，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关联董事秦克景先生、张太金先生、张雄伟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4日